「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問答集

一、「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何時開始實施？

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517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第 33 條)

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法源依據為何？

答：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第 1 條)

三、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為何？

答：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本法第 35 條）

四、記帳士法何時開始實施？

答:記帳士法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五、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條件為何？

答：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係指於記帳士法公布施行(93 年 6 月 2 日)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 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本辦法第 2 條）

六、合於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的期限及受理機關為何？

答：合於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94 年 3 月 11 日)起 1 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本辦法第 3 條）

七、於 95 年 3 月 10 日前未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3 條辦理登錄而繼續執業者，是否免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處罰？

答：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錄，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該辦法 94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施行後，符合規定資格而尚未登錄者,不得執行業務；擅自執行業務者，應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處罰。（本辦法第 13 條）

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不慎遺失或滅失時，如何申請補發？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登報 3 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明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明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本辦法第 8 條）

九、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如何申請換發？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一）申請書。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三）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本辦法第 9 條）

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登記？

答：（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資料如有變更，應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三）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本辦法第 12 條）

十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後，可以執行哪些業務？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本辦法第 14 條）

十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完成哪些專業訓練課程？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一）每年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前款規定最低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本辦法第 22 條）

十三、欲申請核准為「本法第 35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須符合哪些條件？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 35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核准有效期限為 4 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一）申請書。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四）最近 3 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本辦法第 23 條）

十四、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如何通報國稅局？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 15 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本辦法第 26 條）

十五、符合本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訓練證明文件之保存等相關規定為何？專業訓練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如有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所核發之證明與受訓人員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不符之情形，有哪些規範？

答：（一）專業訓練單位應保存受訓人員名冊、師資名冊、各受訓人員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考評結果、出席紀錄及核發受訓人員合格時數認證等證明文件，保存期限至少 5 年。（本辦法第 28 條）

（二）國稅局得派員瞭解或抽查其轄區內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該單位應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本辦法第 29 條）

（三）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轄區國稅局得廢止其辦理專業訓練之核准：

1、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2、有事實足認領有第二十六條訓練證明之人員，其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與核發之證明不符。（本辦法第 30 條）

十六、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故無法參加專業訓練課程者，能否委託他人代為參加？
答：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親自參加專業訓練課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參加。

十七、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未依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擅自執行業務者，有何罰則？
答：（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本辦法第 13 條）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本辦法第 27 條）

十八、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內容為何？
答：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 35 條第 1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 1 項處分 3 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 34 條）